

证券代码：832807

证券简称：ST 云高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曜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80,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4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股份公司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0,4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胡晓海律师、谭诺亚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